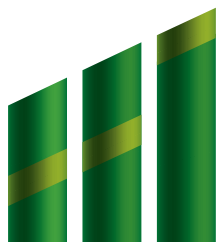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向海通證券發出指令，據此，海通證券代表附屬公司認購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權益，認購金額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超過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接納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向海通證券發出指令，據此，海通證券代表附屬公司認購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權益，認購金額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

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

私人配售備忘錄項下獨立投資組合之主要條款如下：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 S.P.

參與股份類別：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資本關於獨立投資組合之兩類無投票權股份，即P類股份及R類股份。

投資目標： 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為於中長期內實現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以及：

- (a) 為P類股份持有人提供相等於每年9厘之保本目標回報（「目標回報」）；及
- (b) 經向P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認購有關P類股份之款項及目標回報以及於支付開支後，為R類股份持有人提供與獨立組合投資資產價值掛鈎之回報。

- 到期日： 初步發售期最後一日之第三個週年日
- 投資策略：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資產將投資於成立或其主要業務位於大中華區域（其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上市公司發行之廣泛範圍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權、優先股、可換股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產品。
- 禁售期： 自權益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或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短期間。
- 權益之可轉讓性： 未經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批准，權益不得轉讓。
- 分派政策： 預期P類股份之股息將會按半年基準支付。預計將不會就R類股份支付任何股息，但這並不妨礙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日後隨時宣派股息（倘彼等認為適合派息）。
-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管理： 根據細則，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負責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整體管理及行政事宜。然而，就獨立投資組合而言，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已將日常行政職能轉授予管理人，並將日常投資決定責任轉授予投資管理人。

- 管理費用：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將對歸屬於R類股份之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按每月最後估值日期之R類股份資產淨值每月0.7%之十二分之一($1/12$)（於扣除每月管理費用前）向投資管理人支付應付每月管理費用。
- 表現費用： 投資管理人將無權就獨立投資組合收取任何表現費用。
- 行政費用： 管理人將就提供行政管理服務自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收取費用，最多為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0.10%，以每月最低費用3,800美元為限。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可隨時同意改變應付管理人之費用，而毋需事先向P類股份及R類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或經其批准。管理人將亦有權收取各類交易及處理費，以及補償其於履職期間正當產生之所有實際開支。
- 贖回： P類股份及R類股份可由其持有人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後之任何贖回日選擇贖回。經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同意，P類股份及R類股份可僅於適用禁售期內贖回。倘R類股份持有人未能以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方式作出其他認購，則所有P類股份及R類股份可在投資管理人的指示下強制贖回。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考慮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及加快其增長的任何投資機遇。董事認為，考慮到投資管理人之投資往績記錄具良好的聲譽，於現時不確定及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此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增強其投資回報的機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買賣、物流以及倉儲業務、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

有關海通證券之資料

海通證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以及槓桿外匯買賣。

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資料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已委任投資管理人作為其投資管理人。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並無過往財務業績。

有關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投資管理人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管理人亦為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所有附帶投票權之管理股份之持有人。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投資基金提供行政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海通證券、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投資管理人、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超過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接納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Millennium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細則」	指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P類股份」	指	獲指定為歸屬於獨立投資組合之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股本中P類股份之可參與、可贖回無投票權股份
「R類股份」	指	獲指定為歸屬於獨立投資組合之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股本中R類股份之可參與、可贖回無投票權股份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	指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登記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發售期」	指	認購事項之初步發售期，其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或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截止
「權益」	指	300,000股R類股份
「投資管理人」	指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向投資管理人所支付之管理費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所刊發之私人配售備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及提呈認購歸屬於獨立投資組合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若干類別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投資組合」	指	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 S.P.，為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設立之獨立投資組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透過海通證券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認購權益，並受細則條文所規限
「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為數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富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兌換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